

合同编号: GX_NN_JKKK_039044

受理日期: 2025年 12月 19日

客户资料:

集团客户名称	岑溪市第二小学			集团编号: 7717423531
单位办公地址	岑溪市大中路48号			
授权经办人姓名	刘晋嘉	经办人电话	13737892300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450481199106193811	
机构类型	☐ 机关法人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其它法人 ☐ 中小企业 ☐ 【 】 聚类客户 ☐ 其他组织: 【 】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客户经理: 胡森连; 电话: 13737478964;

经办人资料:

业务受理内容

一、业务名称: 移动云

二、业务类型: 开通

三、业务资费及结算

(一) 结算

1、付费模式: 后付费

2、缴费周期: 2 个月

(二) 业务资费

套餐内容	1、自研云电脑-一体机服务包 1个, 含自研一体机(5G版) 1个。 2、旗舰型: 16vCPU/32GB内存/80GB系统盘/50M带宽/500数据盘。 3、月租92元, 合约期36个月, 共计3312元, 数量4个, 总价13248元。
是否网站备案	☐ 是【ICP备案号: 】 ☐ 否
带宽	☐ 1M ☐ 10M ☐ 50M ☐ 100M ☐ 其他【 】 ☐ 无

☐ CPU	☐ 2 个 ☐ 4 个 ☐ 8 个 ☐ 16 个 ☐ 其他【 】 ☒ 无
☐ 内存	☐ 4G ☐ 8G ☐ 16G ☐ 32G ☐ 64G ☐ 其他【 】 ☒ 无
☐ 存储空间	☐ 500G ☐ 1T ☐ 2T ☐ 10T ☐ 40T ☐ 其他【 】 ☒ 无
其他资源	

(三) 本次预存费用 / 元。

四、用途

☐ 网站 ☐ 应用平台 ☐ 数据存储 ☒ 其他【内部办公】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为个体工商户，则由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3】年。自【 / 】年【 / 】月【 / 】日起开始收取业务套餐费。

六、其他

- (一) 友情提示：“_”或“【】”部分请填写完整，如无请划去或填写“无”。
- (二) 本业务协议包含《集团业务受理单》、相应产品的《集团业务协议》及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 (三) 客户声明：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业务协议所有内容并充分理解其法律内涵，移动公司工作人员已经对所有可能加重本单位责任、排除本单位权利、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对本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提示和解释。本单位愿意接受签署/履行本业务协议所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保证所填资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否则移动公司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由本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甲方：岑溪市第二小学

(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广西移动云【一体机】业务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一体机】业务”：是一项利用广西移动云资源满足集团客户在【☒基础通信 ☐办公管理 ☐营销服务 ☐生产控制 ☐其他 ☐】的通信和信息化需求，帮助集团客户提升效率和效益的业务。
2. “【一体机】业务”部署方式：广西移动云平台是一个立足本区、覆盖全国，致力于帮助集团客户信息化提升的企业应用服务云平台，是一个面向集团客户提供行业应用的试用、咨询、订购、使用、客服等一站式服务的政企窗口。
3. “【一体机】业务”网络通信：业务的语音、短彩信、流量等网络通信能力必须使用广西移动的通信网络。若应用是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辖的专业公司、研发机构或其他省公司提供，则应用的语音、短彩信、流量等网络通信能力可扩展到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网络通信能力。
4. “【一体机】业务”收费模式：功能费、通信费等由集团客户或由使用该业务的集团成员支付。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一体机】业务，业务包含【☒ / ☐】等功能。本业务【☐具备 ☐不具备】集团短信功能，乙方向甲方提供专有服务代码【☐ / ☐】供甲方使用。短信功能可用于2方面：①在用户注册和需要验证等情况下，系统自动向用户发送一次性的服务短信，该用途的短信不收费；②甲方可自行编辑发送短信，该用途的短信统一以0.05元/条标准计费，由甲方支付。上述2种用途的短信，短信签名统一显示为【☐ / ☐】(3-8个汉字)。同时，短信条数的计算标准为每70字计算一条短信。
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本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3.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付费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在甲方使用业务期间，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使用（包含甲方操作收费应用订购）所致，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前结清相关费用；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信息，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不得传播封建迷信信息，不得提供博彩有奖、赌博游戏服务及其他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6. 甲方不得向其用户倾倒、散布不受欢迎或者未经同意接收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内容。
7.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信息安全之各项规定，与乙方签署信息安全责任书。
8. 甲方使用业务期间，应提高信息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的网络环境使用，妥善保管账户名、密码等账户信息，加强账户管理不得外借，定期更新登录密码（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2. 乙方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通过官网公告、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5.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
6. 如乙方及其上级公司检查、通报发现甲方存在上传淫秽色情或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所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无论是否被公众举报或政府部门通报,乙方将第一时间以公司函形式向甲方通报。同时,乙方有权先关停、后查证处置所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在双方对事件进行核验、查证期间,乙方不予复通业务使用,待核验完毕后视实际情况予以恢复或关停。
7. 自乙方公司函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要对事件本身、影响评估、风险评估,人员管理情况、上传内容操作记录等内容予以答复。同时,甲方还须出具事件报告书,报通管局、乙方及乙方上级公司(即广西移动)进行说明。涉事客户逾期未按规定回复,公司有权单方面关停网站和终止合作。
8. 如甲方利用本业务从事了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不良影响的活动时,乙方将依法保留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年套餐、季度套餐,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长期套餐服务,业务使用周期默认为一个季度、一年,在业务成功开通并一次性支付业务费用后,无需再按月支付费用。如甲方在未满一年或一个季度内申请终止使用业务,乙方无需退费。
2. 计费规则:产品在成功受理后,于次日0时开始计费,实时扣取集团账户中余额;次月起,每月1日将正常扣取相应功能费、通信费等。
3. 计费账期:除首次开通月份账期为开通日至月末日,往后每月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
4. 集团账户是指,专门用于甲方申请开通的产品扣费、缴费用途的虚拟账户,由乙方客户经理办理开通。
5. 甲方员工和注册用户因回复本业务服务代码短消息而发生的短信费,由甲方员工和注册用户承担,由乙方向甲方的员工和注册用户收取,展现在其手机号码月结账单,与甲方无关。
6. 账单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7. 业务对账:每个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等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8.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9. 甲方应按照业务受理单约定的缴费周期及付费模式付费,并向乙方索取发票。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地址: /
联系方式: /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地址：/

联系方式：/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10. 结算款项付至《集团业务受理单》所列乙方账户。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资源等服务内容，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德等严重情节，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商誉受损、经济受损，乙方除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和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它赔偿责任。违约金=业务月功能费*（T-已使用月份数），T 等于签约月份数。当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进行索赔。
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在本协议项下需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不应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不欲公开：
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 / 】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 30 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保证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保证书

我公司坚决支持和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为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绿色健康，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我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保证本公司的业务内容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绝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内容，依法提供移动增值业务信息服务及互联网内容信息服务，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注重自身的行为准则，遵守行业操作规定，为营造有利于互联网及增值业务健康发展的环境做出贡献。

三、坚决维护互联网的绿色信息服务环境，严格把关自身信息服务内容，杜绝一切涉嫌淫秽色情内容的信息服务。严格控制电子公告和论坛类网站，确保对各种不良信息进行过滤。

四、杜绝各种代收费和变相代收费行为，决不利用各种业务平台为淫秽色情网站提供代收费服务。

五、加强管理，完善信息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服务保障措施，并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互联网内容及移动增值业务相关的各项信息服务实施有效管理。

六、承诺在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互联网接入期间，不利用服务器等设施从事互联网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违反国际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消息；封建迷信和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不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容；对自己公司服务器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定期的检查，严防出现上述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内容。

七、承诺及时向当地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的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向当地通信管理局备案，对于电子公告和论坛等涉及前置、专项审批的需在取得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后才能上线使用。在签订业务合同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提交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当地通信管理局的备案证明。如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而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各中国移动广西公司的互联网接入客户自行承担。

八、ISP、IDC、云业务、代理商及由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接入的客户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转租行为。

（二）由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接入的网站或 ISP、代理商发展的客户必需 100% 备案，若发现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将直接追究相关接入客户、ISP 及代理商的责任。

（三）禁止为提供违法信息、不良信息内容的网站开通接入服务，如发现有客户经营不良信息，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将直接中止

与接入客户、ISP 或代理商的合作。

九、如因违反本信息安全承诺责任书上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互联网接入客户自行承担，同时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将保留关闭业务、停止合作的权利。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后生效，如为个体工商户，则由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客户方单位负责人	刘晋嘉	450481199106193811	/	13737892300	/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	刘晋嘉	450481199106193811	/	13737892300	/

甲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移动